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14日，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函告：解放日报报业集团日前接到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正在筹划准备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与相关报业集团整合事宜，目前有关部门正按照程序对拟任干部进行任职前公示。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将待上述整合事宜经正式法定程序批准后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